

股票代號：6020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目錄

頁次

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2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2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2
二、承認事項	2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2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	3
三、討論事項	3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 討論案	3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五、附件	4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6
〈四〉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17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8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3
六、附錄	2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	29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3
〈四〉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五〉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	3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第一貴賓室〉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4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5 頁〕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71701351 號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70200735 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

2.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下列各項表冊，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本手冊第 4 頁與第 6 頁至第 16 頁〕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損益表
- 4、股東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7、合併損益表
- 8、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淨損計新台幣 279,884,993 元，經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824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9,878,169 元彌補虧損後，計九十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7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3 頁〕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九十六年下半年所爆發的美國次級房貸危機，於時序跨入九十七年後進一步地惡化升級，引發全球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提列相關股價及信用損失；緊接著於第三季又滋生美國二房財務危機、著名券商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以及全球最大壽險公司 A I G 提示紓困等事件，導致美國道瓊股市連番破底，國際間股票市場與經濟景氣亦進入自 1929 年以降最大的蕭條與衰退冰河紀元。而台灣，受全球整體經濟層面之影響，經濟成長率驟降至 1.87% 七年以來新低；失業率與無薪假激增；物價漲幅居高不下；出口衰退超乎預期，其間雖有總統大選及政府支出擴張短暫支撐股市與經濟，但仍為近年來台灣股市跌幅最慘及經濟萎縮最嚴重的一年。

受到全球大環境不佳之影響，九十七年台灣股市是為慘澹經營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九十七年市場總成交量較九十六年縮減約 29.16%，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 80,646 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 56,802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65,765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減少 47.94%。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九十七年市場總成交量較九十六年成長約 18.73%，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48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15,210 仟元，較九十六年減少 3.72%。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九十七年度出售證券損失 225,812 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損失 35,341 仟元，利息收入 44,610 仟元，股利收入 38,379 仟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32,600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虧損 245,153 仟元，較九十六年減少 170.49%。

承銷業務方面，九十七年協辦上市股票、可轉換公司債財務顧問案計 2 件，承銷業務收入 410 仟元，出售證券利益 281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九十七年承銷業務營業利益 395 仟元，較九十六年成長 104.12%。

累計九十七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 353,330 仟元，營業成本 396,552 仟元，營業毛損 43,222 仟元，營業費用 192,986 仟元，營業損失 236,208 仟元，營業外收入淨額 31,610 仟元，稅後停業單位損益 2,746 仟元，稅後淨損 279,884 仟元。九十七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8.17%，純益率為 -68.91%，每股盈餘為 -1.2 元。

展望牛年，末日博士麥嘉華直言：2009 年是災難年！，足見九十七年所產生的全球經濟衰退問題，其引發的蝴蝶效應，所波及時間廣度與範圍深度將會是嚴重的。而在面對經濟前景不明朗且無法即刻好轉的詭譎多變之競爭環境下，大展證券仍將秉持過去一貫之專業與穩健的經營，以『善用以小搏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的核心價值，期能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三贏共榮、三盈共享的新里程碑。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弘杰



監察人：黃永川



監察人：楊淑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玲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及六)	1,992,524	36	690,043	1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二)、四(三)及六)	1,596,624	28	2,342,695	36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四(三)及六)	531,958	9	887,989	13
101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及四(四))	281,404	5	1,208,477	19
1014.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十九))	44,473	1	78,259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二)	57,722	1	193,344	3
101650 預付款項	794	-	2,092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九)及五)	24,767	-	23,794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四(五))	4,076	-	-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一))	288,000	5	305,000	5
	4,822,342	85	5,727,593	87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四(六)及十一(二))	140,918	2	151,905	2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六)及四(十九))	33,775	1	33,775	1
	174,693	3	185,680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1030.0 土地	214,463	4	239,470	4
103020 建築物	84,653	2	92,628	1
103030 設備	178,896	3	185,034	3
103050 預付設備款	5,447	-	5,455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477	-	6,668	-
	484,936	9	529,255	8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95,892	3	200,407	3
103988 減：累計減損	9,192	-	4,626	-
	279,852	6	324,222	5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七))				
104000 其他資產：				
1050.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05,000	4	235,000	4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77,001	1	81,041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七)	23,343	-	29,399	-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	-	-	188	-
105090 出租賃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47,334	1	19,052	-
10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八))	10,003	-	6,225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	-	3	-
	362,683	6	370,508	5
其他資產合計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十三))	1,054	-	2,041	-
	5,642,163	100	6,612,0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107.12.31 金額	97,12,31	%	96,12,31	%
2,069,590	37	2,090,901	33	
1,881	-	30,415	-	
6,548	-	14,840	-	
7,231	-	16,514	-	
44,473	1	78,259	1	
909	-	1,347	-	
30,398	1	298,510	5	
23,759	-	65,481	1	
551	-	1,347	-	
163,350	3	154,219	2	
2,348,490	42	2,751,833	42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107.033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107,033	2	104,243	2
1,308	-	175	-	
421	-	106	-	
21,830	-	29,397	-	
18,605	-	8,605	-	
149,197	2	152,526	2	
2,497,687	44	2,904,359	44	
其他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六))：				
普通股本	2,325,836	42	2,325,836	35
資本公積	466	-	466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65,984	6	325,521	5
特別盈餘公積	732,956	13	651,131	1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9,878)	(5)	404,767	6
保留盈餘合計	818,162	14	1,381,419	21
12	-	-	-	
3,144,476	56	3,707,721	56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金額	97,12,31	%	96,12,31	%
5,642,163	100	6,612,08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82,577	20	116,226	1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410	-	208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	381,282	37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281	-	538	-
421200 利息收入	98,008	24	111,405	11
421300 股利收入	38,379	10	50,640	5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6,131	4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五))	32,600	8	160,269	16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十九))	76,414	19	142,673	14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四(十九))	8,321	2	625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209	-	28,589	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52,816	13	30,041	3
收入合計	406,146	100	1,022,496	100
費用:(附註二)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183	2	8,418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650	1	5,989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1	-	150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204,526	50	-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1,285	5	27,635	3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	34,071	8	38,591	4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80,971	8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4,555	1	5,559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523	-	1,707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十九))	111,755	28	153,395	15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十九))	8,963	2	3,378	-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五及十)	192,986	48	287,907	28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六))	21,206	5	7,027	1
費用合計	610,744	150	620,727	6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04,598)	(50)	401,769	38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78,032	19	26,673	3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282,630)	(69)	375,096	35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四(廿一))				
462000 停業前營業利益(減除所得稅費用917千元及6,009千元後淨額)	4,087	1	21,426	2
562000 處分損失	(1,341)	-	-	-
462200 處分利益(減除所得稅費用2,701千元後淨額)	-	-	8,104	1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2,746	1	29,530	-
本期淨利(損)	\$ (279,884)	(68)	404,626	3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二)				
—以當期加權平均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97年及96年度皆為232,583,552股)				
	\$ (0.88)	(1.21)	1.72	1.6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0.02	0.01	0.17	0.13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損)	\$ (0.86)	(1.20)	1.89	1.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殊 調 劑 虧 損)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商 品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2,325,836	466	304,180	-	608,447	214,182	-	-	(11,715)			3,441,396
	2,325,836	466	304,180	-	608,447	214,182	-	-	11,715			3,453,111
	-	-	21,341	-	-	(21,341)	-	-	-			-
	-	-	-	-	42,684	(42,684)	-	-	-			-
	-	-	-	-	-	(150,016)	-	-	-			(150,016)
	-	-	-	-	-	404,626	-	-	-			404,626
	2,325,836	466	325,521	-	651,131	404,767	-	-	-			3,707,721
	-	-	40,463	-	-	(40,463)	-	-	-			-
	-	-	-	-	80,925	(80,925)	-	-	-			-
	-	-	-	-	-	(232,584)	-	-	-			(232,584)
	-	-	-	-	-	(508)	-	-	-			(508)
	-	-	-	-	-	(508)	-	-	-			(508)
	-	-	-	-	-	(49,773)	-	-	12			(49,773)
	-	-	-	-	-	(279,884)	-	-	-			(279,884)
\$	2,325,836	466	365,984	-	732,056	(279,878)	-	-	12			3,144,476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淨退休基金成本之調整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股東紅利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79,884)	404,6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005	7,474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38	241
各項攤提	828	3,361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2,790	6,182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回沖數)	1,133	(22,2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719	81,543
資產減損損失	4,566	1,76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54	(10,80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加計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後之淨額	10,987	14,781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30,352	304,647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356,031	2,563,984
融資證券借出淨額減少(增加)	905,498	(219,846)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	-	3,178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	129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33,786	19,511
應收帳款減少	135,522	24,14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98	(6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973)	(7,684)
營業保證金減少	3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	(4,0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3,778)	3,862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1	9,857
違約損失準備回沖數	-	(1,561)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減少	987	242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21,511)	(2,531,4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減少	(28,534)	(122,263)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33,786)	(19,511)
應付票據減少	(438)	(174)
應付帳款減少	(268,112)	(29,6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96)	(1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722)	10,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	-	(78,633)
應付所得稅增加	9,131	63,722
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7,567)	(3,666)
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	(9,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3,361	465,33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收回投資股本	\$ -	110,000
購買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30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791)	(11,01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60	12,985
無形資產減少	3,125	2,553
遞延借項減少(增加)	188	(2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000	(10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4,040	(5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6	1,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78	(25,5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6,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584)	(150,016)
發放董監事酬勞	(508)	-
發放員工紅利	(508)	-
發放股東紅利	(49,77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058)	(226,0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2,481	213,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0,043	476,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2,524	690,0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4,239	41,4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586	39,439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429)	(12,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369	12,7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及六)	\$ 2,114,053	38	784,551	12	2,010,30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二)、四(三)及六)	1,596,624	28	2,350,576	36	201,060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四(三)及六)	531,958	9	887,989	13	201,310
101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及四(四))	281,404	5	1,204,477	19	201,320
1014.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十九))	44,473	1	78,259	1	201,410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二)	57,722	1	193,244	3	201,610
101650 預付款項	1,316	-	2,092	-	201,630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九)及五)	24,685	-	24,576	-	201,670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四(五))	4,076	-	-	-	201,990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一))	288,000	5	305,000	5	201,999
流動資產合計	4,944,311	87	5,830,564	89	
基金及投資：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六)及四(十九))	33,775	1	33,775	1	203,010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775	1	33,775	1	203,020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1030.0 土地	214,463	4	239,470	4	203,060
103020 建築物	84,653	2	92,628	1	203,600
103030 設備	182,302	3	188,440	3	
103050 預付設備款	5,447	-	5,455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477	-	6,668	-	
減：累計折舊	488,342	9	532,661	8	301,010
103088 減：累計減損	199,248	4	203,721	3	302,000
	9,243	-	4,719	-	
固定資產淨額	279,851	5	324,221	5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七))	1,539	-	1,636	-	
其他資產：					
1050.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25,000	4	285,000	4	304,010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77,001	1	81,041	1	304,020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七)	23,348	1	29,404	-	305,050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	-	-	188	-	306,000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47,334	1	19,052	-	
1051.0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八))	10,003	-	6,225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購股款	2	-	3	-	
其他資產合計	382,688	7	420,913	5	
受託買賣存項(附註四(十三))	1,054	-	2,041	-	
資產總計	\$ 5,643,218	100	6,613,15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010.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四(二)、五及六)	\$ 2,069,590	37	2,090,901	33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十)及四(十九))	1,881	-	30,415	-	
101070 證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及四(四))	6,548	-	14,840	-	
1013.0 應付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及四(四))	7,231	-	16,514	-	
1014.0 期貨交易者人權益(附註四(一九)及五)	44,473	1	78,259	1	
101630 應付票據	909	-	1,347	-	
101650 應付帳款	30,398	1	298,510	5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24,530	-	66,225	1	
101840 其他流動負債	563	-	1,360	-	
10199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163,350	3	154,219	2	
流動負債合計	2,340,273	42	2,752,590	42	
其他負債：					
10240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107,033	2	104,243	2	
1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1,308	-	175	-	
1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九)及五)	336	-	21	-	
10306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十七)及四(十九))	21,830	-	29,403	-	
1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18,605	-	8,605	-	
其他負債合計	149,112	2	152,447	2	
負債合計	2,498,385	44	2,905,037	44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六))：					
普通股本	2,325,836	41	2,325,836	35	
資本公積	466	-	466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65,984	7	325,521	5	
特別盈餘公積	732,056	13	651,131	1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9,878)	(5)	404,767	6	
保留盈餘合計	818,162	15	1,381,419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	-	-	-	
少數股權	357	-	392	-	
股東權益合計	3,144,833	56	3,708,113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43,218	100	6,613,15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82,577	20	116,226	1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410	-	208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	381,282	36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281	-	538	-
421200 利息收入	98,008	24	111,405	11
421300 股利收入	38,379	9	50,640	5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6,131	4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五))	32,600	8	160,269	16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十九))	76,414	19	142,673	14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四(十九))	8,321	2	-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209	-	28,589	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55,202	14	36,434	4
收入合計	408,532	100	1,028,264	100
費用：(附註二)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6,183	2	8,418	1
502000 自營經收費支出	3,650	1	5,989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1	-	150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204,526	50	-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1,285	5	27,635	3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	34,071	8	38,591	4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80,971	8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4,555	1	5,559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523	-	1,707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十九))	111,755	27	153,395	15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十九))	8,963	2	2,753	-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五及十)	199,146	49	294,446	29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六))	17,179	4	6,638	1
費用合計	612,877	149	626,252	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04,345)	(49)	402,012	37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78,320	19	27,030	3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282,665)	(68)	374,982	34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四(廿一))				
462000 停業前營業利益(減除所得稅費用917千元及6,009千元後淨額)	4,087	1	21,426	2
462200 處分利益(減除所得稅費用2,701千元後淨額)	-	-	8,104	1
562000 處分損失	(1,341)	-	-	-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2,746	1	29,530	-
合併總損益	\$ (279,919)	(67)	404,512	34
歸屬于：				
913100 合併淨損益	\$ (279,884)	(67)	404,626	34
913200 少數股權淨利	(35)	-	(114)	-
	\$ (279,919)	(67)	404,512	3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二)				
以當期加權平均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97年及96年度皆為232,583,552股)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88)	(1.21)	1.72	1.61
停業單位損益	0.02	0.01	0.17	0.13
本期淨利(損)	\$ (0.86)	(1.20)	1.89	1.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持彌補虧損)	未實現損益					
\$	2,325,836	466	304,180	608,447	214,182	-	-	-	(11,715)	85,957	3,527,353
	2,325,836	466	304,180	608,447	214,182	-	-	-	11,715	85,957	3,539,068
	-	-	21,341	-	(21,341)	-	-	-	-	-	-
	-	-	-	42,684	(42,684)	-	-	-	-	-	-
	-	-	-	-	(150,016)	-	-	-	-	-	(150,016)
	-	-	-	-	-	-	-	-	-	(5,200)	(5,200)
	-	-	-	-	-	-	-	-	-	(40,251)	(40,251)
	-	-	-	-	-	-	-	-	-	(40,000)	(40,000)
	-	-	-	-	404,626	-	-	-	-	(114)	404,512
	2,325,836	466	325,521	651,131	404,767	-	-	-	-	392	3,708,113
	-	-	40,463	-	(40,463)	-	-	-	-	-	-
	-	-	-	80,925	(80,925)	-	-	-	-	-	-
	-	-	-	-	(232,584)	-	-	-	-	-	(232,584)
	-	-	-	-	(508)	-	-	-	-	-	(508)
	-	-	-	-	(508)	-	-	-	-	-	(508)
	-	-	-	-	(49,773)	-	-	-	-	-	(49,773)
	-	-	-	-	-	-	-	12	-	-	12
	-	-	-	-	(279,884)	-	-	-	-	(35)	(279,919)
\$	2,325,836	466	365,984	732,056	(279,878)	12	-	-	-	357	3,144,833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淨退休基金成本之調整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合併公司購入少數股權造成少數股權變動數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本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股東紅利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79,919)	404,5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047	7,385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38	241
各項攤提	828	3,739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2,790	6,182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回沖數)	1,133	(22,2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407	81,543
資產減損損失	4,480	2,12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55	(11,094)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31,345	296,966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356,031	2,563,984
融資證券借出淨額減少(增加)	905,498	(219,84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	3,178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	129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33,786	19,511
應收帳款減少	135,522	24,14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76	(23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9)	(8,344)
營業保證金減少	6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0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778)	3,8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1	9,857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減少	987	242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21,511)	(2,531,4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28,534)	(122,263)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33,786)	(19,511)
應付票據減少	(438)	(175)
應付帳款減少	(268,112)	(29,5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97)	(1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701)	9,63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	-	(78,633)
應付所得稅增加	9,131	63,722
違約損失準備回沖數	-	(1,561)
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7,567)	(3,666)
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	(9,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0,339	442,48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791)	(11,06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60	12,985
無形資產減少	3,168	2,842
遞延借項減少(增加)	188	(2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000	(10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4,040	(5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6	1,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21	(94,9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6,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584)	(150,016)
發放董監事酬勞	(508)	-
發放員工紅利	(508)	-
發放股東紅利	(49,77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5,200)
子公司減資退回屬少數股權部分	-	(40,000)
購入少數股權造成之少數股權變動數	-	(40,2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058)	(311,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9,502	36,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551	748,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4,053	784,5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4,239	41,4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875	39,796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429)	(12,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369	12,7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虧損撥補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待彌補虧損總額		(279,878,169)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24		
2. 九十七年度稅後虧損	(279,884,993)		
〈二〉彌補虧損項目		279,878,16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9,878,169		
〈三〉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u>事務</u>單位為總經理室。</p> <p><u>議事</u>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u>議事</u>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p> <p><u>議事</u>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u>議事</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u>第二</u>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u>前</u>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u>事務</u>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三條</u>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u>第三條</u>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p>	

<p>之。</p>	<p>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u>保存。</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應永久</u>保存。</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u>議事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u>議事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p>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u>董事會決議</u>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u>董事會議案</u>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u>處理原則如下</u>：</p> <p>一、審閱公司管理決策及營運計劃。</p> <p>二、核定公司之組織架構。</p> <p>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四、選任及監督經理人。</p> <p>五、核定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p> <p>七、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p> <p>八、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p> <p>九、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p> <p>十、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p> <p>十一、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p> <p>十二、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p> <p>十三、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p> <p>十四、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p> <p>十五、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及受益憑證等)</p> <p>十六、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p> <p>十七、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u>不得概括授權</u>：</p> <p>一、審閱公司管理決策及營運計劃。</p> <p>二、核定公司之組織架構。</p> <p>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四、選任及監督經理人。</p> <p>五、核定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p> <p>七、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p> <p>八、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p> <p>九、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p> <p>十、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p> <p>十一、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p> <p>十二、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p> <p>十三、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p> <p>十四、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p> <p>十五、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及受益憑證等)</p> <p>十六、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p> <p>十七、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u>及修正</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u>股利總額</u>百分之十。</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p>	

<p>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p>	<p>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暨證券交易法規定組織成立，訂名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國內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H301011 證券商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7. 承銷有價證券。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二) H401011 期貨商

1. 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2. 經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3.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肆仟肆佰柒拾萬元，分為貳億陸仟肆佰肆拾柒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得於法令許可下，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份由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權益，股份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之名稱，不得另行戶名或僅載代表人本名。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股東會開會地點在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舉行。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中之持股總數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為其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監察人得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加核對調查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決議發放之；若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得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其餘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

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茂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附錄三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
 -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C.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無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上年度應發放董監事酬勞計 507,956 元，已於 97 年 9 月 9 日並以現金發放之。

上年度員工紅利計 507,956，已於 98 年 1 月 21 日並以現金發放之。

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附錄四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無可分配盈餘。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附錄五

停止過戶日：98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之法人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朱茂隆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3年	61,069,092	新埔工專機械科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董事	賴欽夫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3年	61,069,092	基隆中學 前日星證券董事、 監察人 大展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李玉萍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3年	61,069,092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大展證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志隆		97.06.27	3年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獨立董事	蔣宜君		97.06.27	3年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租稅組經理
監察人	丁珮真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small>註：980401 改派</small>	3年	41,342,186	日本千葉大學教師
監察人	黃永川		97.06.27	3年	0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系
監察人	張弘杰		97.06.27	3年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註：本公司 98 年 4 月 18 日實收 232,583,552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 股。

截至 98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1,069,092 股。

截至 98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41,342,186 股。

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規則第二條之規定。